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全奋先生、章顺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蓝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广东省清远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清远市德拉尼家居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开展木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本次设立清远市德拉尼家居有限公司,旨在进一步增强大家居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践行公司制定的工业化产品+装配式施工战略。

审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负责办理相关事务。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展期情况概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于2018年12月14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编号为:兰银借展字2018年第101802018000103号),展期金额为2000万元,月利率为9.8‰,展期期限3个月,到期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贷款展期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17至2019年3月17日,同创嘉业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共计还款399.22万元,共计支付展期利息36.49万元。截止2019年3月17日,剩余未还贷款1600.78万元。

三、贷款展期的进展情况

近期同创嘉业已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再次申请办理展期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行展期手续尚在审核中,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8,471百万元、人民币6,398百万元及人民币46,009百万元。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0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3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奥威亚原股东超额买入三爱富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及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5,020股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46,941,905股变更为446,936,885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近日公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694.1905万元变更为44,693.6885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7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9年3月15日,同孚实业私募债情况

经核查,截止2019年3月15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其中,未到期的私募债本金金额合计为56,040,000.00元;已到期未兑付的私募债本金金额累计为362,098,471.92元。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且未兑付的私募债涉及的兑付方与投资人仍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公司已收到部分投资人因私募债逾期未兑付而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虽相关案件均尚未判决,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目前,其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收到有关法院发来的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有关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8月1日、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2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6日、11月26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8日、2019年1月3日、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4日、1月26日、1月30日、2月1日、2月19日、2月28日、3月5日、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2019-067)。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2018-188、2018-215、2018-226、2019-001、2019-022、2019-048、2019-053)、《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382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4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4)、《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04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7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4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083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4、2019-037、2019-041、2019-046、2019-066、2019-067)。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六、备查文件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债项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3月15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19年3月19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3月18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减持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能勇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3月18日	10.08	23,845,483	2

张能勇先生的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能勇	合计持有股份	124,977,509	10.48	101,132,026	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77,509	10.48	101,132,026	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1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暨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0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19年第8次工作会议审核,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核查落实,并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

现将《重组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3、现金流量分析”中对“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和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请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时,以公司最新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的联合体收到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具体详见2018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开发)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盈投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

该PPP项目中标后,公司子公司倍盈投资、倍特开发与中建股份作为联合体和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空港新城管委会)签署了PPP项目合同【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按照该PPP项目招标文件及PPP项目合同的明确要求,政府要求中标的联合体(即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PPP项目的投融资及运营工作,其中,社会资本出资占比95%,政府出资方代表高投集团出资占比5%。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允许中标社会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组建的基金作为项目公司股东进行出资。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由公司子公司倍特开发、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长盈基金,由子公司倍盈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组建)联合中建股份与政府方出资代表高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PPP项目公司。

该PPP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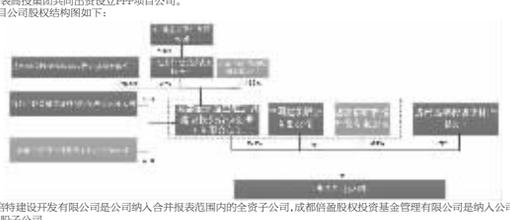

注: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由公司子公司倍特开发、金长盈基金联合中建股份,与上述PPP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高投集团共同对本PPP项目投入项目资本金128,062.77万元,其中,中标社会资本出资占比95%,政府出资方代表高投集团出资占比5%。中标社会资本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开发出资128.06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0.1%;金长盈基金出资120,250.94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93.9%。

该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包含在项目资本金中,为32,015.6915万元,其中,中标社会资本占比95%,政府出资方代表高投集团出资占比 5%。中标社会资本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开发出资32.0156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金长盈基金出资30,062.7343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9%。

2.公司在金长盈基金的相关决策中,作出同意上述投资的表决。

由于高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许君如女士、李小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虽然属于关联交易,但本次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背景是按照PPP项目招标文件及PPP项目合同的明确要求,政府要求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次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投融资及运营工作。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对该PPP项目的中标是基于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同时,高投集团仅作为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对PPP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对项目履行政府监督职能,在设立项目公司的股东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可能产生向高投集团利益倾斜的协议安排。因此,本次交易虽然形式上是关联交易,但实质上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投资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倍特开发、金长盈基金对本PPP项目投入的资本金共计约2.42亿元,其中通过金长盈基金投入资本金约2.41亿元。公司曾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金控高新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成都金控高新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系当时暂定名,即金长盈基金),金长盈基金规模为15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倍盈投资在金长盈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3亿元。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当金长盈基金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时,董事会按公司不超过在金长盈基金中的出资金额范围内,在金长盈基金的相关决策中行使决策权(具体详见2018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金长盈基金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在前述授权金额范围内,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投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项目公司合资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出资协议。

二、本次投资拟设立PPP项目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3、法定代表人:梁汉忠

4、注册资本:28,59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7月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6068K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兴建高新区内公共设施,为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提供配套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凭资质经营);停车场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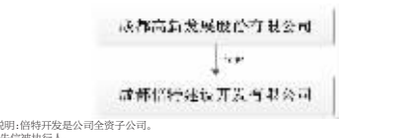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倍特开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倍特开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金长盈空港新城建设投资合伙企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组建的PPP有限合伙基金。经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7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3、成立日期:2018年7月27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LD562J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6、基金总规模:15亿元(认缴制)。各出资人将在 PPP 项目确定中标后,按项目投资额和进度对基金实缴出资。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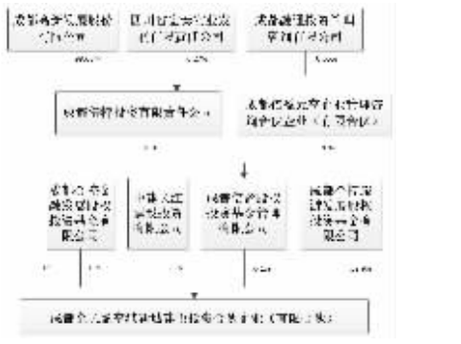

8、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总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首期拟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1	100	货币出资
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850	59.9	15,000	货币出资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50	19.9	5,000	货币出资
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1	100	货币出资
中建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100	25,200	--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金长盈基金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倍盈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0、金长盈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官庆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850

7、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堪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施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中建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3、法定代表人:冉光俊

4、注册资本:2,069,553.76970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0883L

7、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21,098,665.87	43,408,198,642.25
负债总额	34,806,685,819.06	27,746,024,986.43
净资产	15,714,412,846.81	15,662,173,655.82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9,127,199.16	3,448,331,518.83
主营业务收入	2,500,687,986.92	3394873437.00
净利润	-61,100,267.26	87,821,099.02

9、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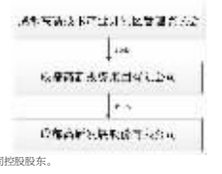

10、与公司的关系说明:高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11、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PPP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玉成乡利民街153-155号1层

(四)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注册资本:32,015.6915万元

(六)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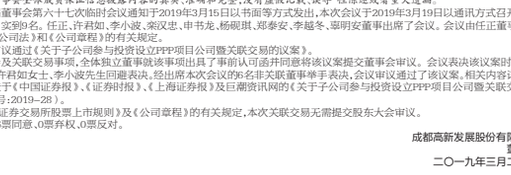

(七)出资情况: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高投集团	1,600.78	5	货币出资
金长盈基金	30,062.73	93.9	货币出资
倍特开发	32.02	0.1	货币出资
中建股份	320.16	1	货币出资
合计	32,015.69	100	--

四、拟签署设立PPP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高投集团为本PPP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已获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

乙方 1:中建股份

乙方 2:金长盈基金

乙方 3:倍特开发

乙方:本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由本PPP项目实施机构空港新城管委会经公开招标选定。

甲乙双方将在成都高新东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根据本PPP项目相关约定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二)出资情况: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15.69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高投集团持股占比为5%,金长盈基金持股占比为93.9%,倍特开发持股占比为0.1%,中建股份持股占比为1%。

(三)其他事项

1、协议目甲、乙双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2、协议项下其他未约定的事项以《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合同》为准。

五、本次投资拟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设立项目公司是实施本次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必要前提,具体负责本PPP项目的投融资及运营工作。本PPP项目是公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的首个 PPP 项目,符合公司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重大建设机遇,争取多参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 PPP 项目的发展规划,为后续更多参与PPP 项目积累建设、管理和运营经验。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六、本次关联投资交易的风险及应对

本PPP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是国家鼓励实施的PPP项目,合法合规,政策风险可控。但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受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市场环境及项目各方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经营效益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的专业管理经验及资源优势,不断提升运营水平,努力确保本PPP项目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28.74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抓住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重大建设机遇,争取多参与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 PPP 项目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改善和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背景是按照PPP项目招标文件及PPP项目合同的明确要求,政府要求中标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高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次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投融资及运营工作。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对该PPP项目的中标是基于公开招标程序产生。同时,高投集团仅作为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对PPP项目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对项目履行政府监督职能。因此,本次交易虽然形式上是关联交易,但实质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设立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2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许君如、李小波、梁汉忠、申书龙、杨晓琪、郑泰安、李越冬、邬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正先生、许君如女士、李小波先生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561.06万元人民币向宜春未来聚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未来聚典”)收购“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协议还未签署,涉及金额561.06万元人民币,已分两次支付合计380万元。

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收购“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现对该公告进行补充。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宜春未来聚典于2018年4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作协议》、2018年8月29日签订《补充协议》,向宜春未来聚典收购“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61.06万元人民币(已分两次支付合计38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20日对宜春未来聚典全资子公司宜春悦康吉泰医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尽调情况,标的公司满足我方与宜春未来聚典所签《股权转让合作协议》内容,符合我方在两票制下的商业流通需求,特终止之前签的两份协议,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协议,以561.06万元人民币向宜春未来聚典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此前已支付的款项转入新协议中。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宜春昆药昌泰医药有限公司”暨入